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中華書院	中華書院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CA7-3-001
公佈日期：107年6月6日		頁次：1

100年5月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107年6月3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院務會議討論
107年6月6日106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目的

本校為推動書院教育，特訂定中華書院設置辦法。

貳、範圍

本校大學部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中華書院：推動及執行書院教育。

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

伍、內容

- 第一條 本校為落實學生品格教育與自主學習，貫徹住宿教育及生活學習，建立共宿共學共遊的園地，以培育學生現代公民之素養，特設立中華書院（以下簡稱本書院）。
- 第二條 本書院設置榮譽書院長一名，為書院精神標竿，由校長敦聘社會賢達人士擔任之；設置書院長一名，負責掌理及推動書院發展方針；設置執行長一名，負責執行書院業務。書院長及執行長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。
- 第三條 本書院在執行長下得設副執行長、家族導師、住宿導師，以協助執行長執行書院業務。
- 第四條 本書院得設相關部門，負責書院生之遴選、課程及活動之規劃與進行、結業資格之審核。相關人員由書院長聘請之。
- 第五條 本書院為順利推動書院教育，得召開院務會議，院務會議委員為全體書院教職員，必要時得邀請院生自治會幹部與會。院務會議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得視實際需求增減次數。
- 第六條 本校為發展書院教育，必要時，得召開中華書院諮詢委員會，由書院長聘請校外相關學者專家，提供諮詢與建議。
- 第七條 本書院之實施細則另訂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書院院務會議討論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無

柒、使用表單

無